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 GUO SO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LIU DAN 女士、全文定先生、王滨先生、张玉洁女士、万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先达

高海军

郭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